

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文件

华水字〔2023〕134号

关于印发五华县水务局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和局下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县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务局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水函〔2023〕203号），我局制定了《构建五华县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构建五华县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六项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务局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水函〔2023〕203号）要求，现就构建我县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党委、政府和市水务局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增强风险管控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准确把握水利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分级管控、分类处置，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管控措施，压实管控责任，严格考核问责，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根据《广东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实施细则

则》，涉及水利水电施工、水库、水闸、水电站、泵站、堤防、淤地坝等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行等方面，为做好我县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局机关各股室（中心）按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帮扶指导和督导检查；局下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各环节的贯彻落实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1.查找机制。督促管辖范围内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动态辨识危险源并定期进行信息报送。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和报告机制，加强重大危险源信息审核工作，按照《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要求按时报告。

2.研判机制。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并动态更新危险源监管清单，采取排名晾晒等方式定期开展区域安全生产状况评价，突出对高风险地区和单位的重点监管。

3.预警机制。及时按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对重大风险管理挂牌警示。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及时提高风险监测预警的智能化水平。

4.防范机制。根据所管辖范围内危险源及风险情况，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行差异化、精准化管理。严格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严格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落实安全生产

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强化风险源头控制。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处置机制。制定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不断完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和科学救援能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险情后，快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重大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查找应急预案、现场应急处置和风险管控体系存在的不足，及时完善。

6.责任机制。监督、指导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管控工作，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常态化风险管控工作。加大水利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执法力度，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实施责任追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事故处理。

（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1.查找机制。成立符合本单位（工程）实际的危险源辨识工作组，明确辨识对象、范围和方法等，全面辨识危险源。合理确定辨识工作周期，定期辨识危险源，建立危险源清单并动态更新。按照《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要求定期报送危险源信息。

2.研判机制。采用科学评价方法确定本单位（工程）危险源的风险等级，按规定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并在本单位（工程）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

进行悬挂粘贴。及时将风险评价与管控情况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3.预警机制。建立符合本单位(工程)实际的、规范的监测、预警制度，建立健全监测巡视检查制度，实现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双保险”，做到早预警、早处置。对未有效管控的风险要及时实施预警并规定报告，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预警解除后，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运用技术手段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预警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防范机制。采用风险公告、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培训、个体防护措施等风险管控手段，消除或降低风险。因“人、机、物、法、环”等要素变更导致危险源或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要对防范措施的适用性等重新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层层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台账，按照《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要求，定期报送隐患信息。排查出的隐患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的要求进行公开公示及整改。加强本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水平。

5.处置机制。制定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对风险等级为重大的危险源

要做到“一源一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险情，要启动应急响应，快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重大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查找不足，完善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预案培训、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落实应急处置必备的物资、装备、器材，加强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和科学救援能力。

6.责任机制。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责任范围、履职要求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可结合本单位实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承担风险管控技术服务工作。加强本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年8月31日前）

1.明确责任。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和局下属各单位要紧紧围绕主要任务，明确构建本辖区、本单位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的责任分工、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并跟踪督促落实。

2.制定方案。局属有关单位、局下属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工程）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对本单位（工程）

构建“六项机制”作出具体部署安排。

3.示范引领。县级拟选取五华县附城堤防事务所开展“六项机制”示范建设，打造工作典型。局下属各单位根据“六项机制”要求认真开展筹备工作，总结积累经验。

（二）实施阶段（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组织实施。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局下属各单位组织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运用“六项机制”，做好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各环节的贯彻落实工作。

2.持续改进。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局下属各单位要在实施过程中，持续开展对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帮扶指导和督导检查，对落实“六项机制”的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效进行提炼总结，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及时解决和改进。

（三）持续开展（2024年7月1日以后）

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局下属各单位将“六项机制”深度融入到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运用“六项机制”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的开展，不断提炼总结、持续完善，实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自辨自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效监管的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格局，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局下属各单位要把构建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防范化解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健全制度标准，完善工作机制，以“时时放心不下”的高度责任感，从严从细从实抓好水利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激励考核。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局下属各单位要加大政策引导力度，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推动构建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要将构建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强化风险管控情况作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六项机制”有关工作的考核评价，发挥考核评价引导作用，促进工作责任落实。

我局将把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局下属各单位和我县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单位组织推动“六项机制”情况纳入全县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进行全县通报和重点督导。

（三）加强培训宣传。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局下属各单位要制定培训计划，针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等不同主体的工作职责和岗位需求，分层级、分领域、分类型、

经常性开展风险管控知识和实操培训，逐步实现管辖范围内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六项机制”教育培训全覆盖。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构建“六项机制”内容，提高全社会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深入推进落实。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局下属各单位要将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立与落实情况作为本单位（工程）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采取有措施督促所管辖范围内各单位（工程）开展好构建“六项机制”各项工作。

各单位可参考使用附文附件，省水利厅编制的《广东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务局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水函〔2023〕203号）

梅 州 市 水 务 局

梅市水函〔2023〕203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务局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

为深入推进我市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水监督〔2023〕7号），我局制定了《构建梅州市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8月21日

构建梅州市水利安全生产风险 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水监督〔2023〕7号）要求，现就构建我市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和省水利厅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增强风险管控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准确把握水利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分级管控、分类处置，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管控措施，压实管控责任，严格考核问责，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根据《广东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实施细则》，涉及水利水电施工、水库、水闸、水电站、泵站、堤防、淤地坝等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行等方面，为做好我市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局机关建管科、农水农电科、河库科、水保科、防御调度科、移民科、市质量技术中心和各县（市、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帮扶指导和督导检查；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等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各环节的贯彻落实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1. **查找机制。**督促管辖范围内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动态辨识危险源并定期进行信息报送。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和报告机制，加强重大危险源信息审核工作，按照《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要求按时报告。
2. **研判机制。**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并动态更新危险源监管清单，采取排名晾晒等方式定期开展区域安全生产状况评价，突出对高风险地区和单位的重点监管。
3. **预警机制。**及时按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对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及时提高

风险监测预警的智能化水平。

4. **防范机制**。根据所管辖范围内危险源及风险情况，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行差异化、精准化管理。严格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严格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落实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强化风险源头控制。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 **处置机制**。制定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不断完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和科学救援能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险情后，快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重大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查找应急预案、现场应急处置和风险管控体系存在的不足，及时完善。

6. **责任机制**。监督、指导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管控工作，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常态化风险管控工作。加大水利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执法力度，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实施责任追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事故处理。

（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1. **查找机制**。成立符合本单位（工程）实际的危险源辨识工作组织，明确辨识对象、范围和方法等，全面辨识危险源。合理确定辨识工作周期，定期辨识危险源，建立危险源清单并动态更新。按照《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要求定

期报送危险源信息。

2. 研判机制。采用科学评价方法确定本单位（工程）危险源的风险等级，按规定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并在本单位（工程）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进行悬挂粘贴。及时将风险评价与管控情况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3. 预警机制。建立符合本单位（工程）实际的、规范的监测、预警制度，建立健全监测巡视检查制度，实现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双保险”，做到早预警、早处置。对未有效管控的风险要及时实施预警并规定报告，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预警解除后，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运用技术手段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预警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 防范机制。采用风险公告、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培训、个体防护措施等风险管控手段，消除或降低风险。因“人、机、物、法、环”等要素变更导致危险源或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要对防范措施的适用性等重新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层层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台账，按照《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要求，定期报送隐患信息。排查出的隐患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的要求进行公开公示及整改。加强本单位（工程）安全生

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水平。

5. 处置机制。制定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对风险等级为重大的危险源要做到“一源一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险情，要启动应急响应，快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重大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查找不足，完善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预案培训、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落实应急处置必备的物资、装备、器材，加强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和科学救援能力。

6. 责任机制。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风险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责任范围、履职要求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可结合本单位实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承担风险管理技术服务工作。加强本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年8月31日前）

1. 明确责任。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市、区）水务

局、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要紧紧围绕主要任务，明确构建本辖区、本单位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的责任分工、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并跟踪督促落实。

2. **制定方案**。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工程）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对本辖区、本单位（工程）构建“六项机制”作出具体部署安排。

3. **示范引领**。市级拟选取广东省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开展“六项机制”示范建设，打造工作典型。各县（市、区）水务局可选取本辖区、本单位有代表性的单位（工程）开展“六项机制”示范建设，打造工作典型，总结积累经验。

（二）实施阶段（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组织实施**。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组织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运用“六项机制”，做好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各环节的贯彻落实工作。

2. **持续改进**。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在实施过程中，持续开展对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帮扶指导和督导检查，对落实“六项机制”的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效进行提炼总结，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及时解决和改进。

（三）持续开展（2024年7月1日以后）

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将“六项机制”深度融入到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运用“六项机制”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的开展，不断提炼总结、持续完善，实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自辨自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效监管的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格局，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要把构建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防范化解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健全制度标准，完善工作机制，以“时时放心不下”的高度责任感，从严从细从实抓好水利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激励考核。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要加大政策引导力度，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推动构建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要将构建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强化风险管控情况作

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六项机制”有关工作的考核评价，发挥考核评价引导作用，促进工作责任落实。

我局将把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和我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单位组织推动“六项机制”情况纳入全市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进行全市通报和重点督导。

（三）加强培训宣传。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要制定培训计划，针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等不同主体的工作职责和岗位需求，分层级、分领域、分类型、经常性开展风险管控知识和实操培训，逐步实现管辖范围内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六项机制”教育培训全覆盖。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构建“六项机制”内容，提高全社会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深入推进落实。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要将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立与落实情况作为本单位（工程）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采取有措施督促所管辖范围内各单位（工程）开展好构建“六项机制”各项工作。

各单位可参考使用附文附件，省水利厅编制的《广东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
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水监督〔2023〕
7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机关建管科、农水农电科、河库科、水保科、防御
调度科、移民科，市质量技术中心。